

臺灣高等法院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5 日

發文字號：院高民申112上702字第1120017247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莊建興之112年12月22日下午4時30分於本院民事第9法庭準備程序通知書、112年10月20日民事調查證據聲請(一)狀繕本、112年11月21日準備程序筆錄影本各1件。

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150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本院112年度上字第702號鍾宜蓁與莊建興等間遷讓房屋等事件，應送達莊建興之上開文書，現由本院書記官保管，受送達人得隨時來院領取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4 日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第二庭

書 記 官 蔡明潔

